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藍元傑即傑曜精密機械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6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6,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7日與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嗣於110年7月8日向伊借款二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16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，利息、違約金及還款方式如借據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6,73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6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、39至40頁）為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；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5萬1,368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

				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萬5,368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；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5萬6,736元			